

农业基本合作化以后，农业中生产关系有了根本改变。农业税征收工作的对象，主要是几十万个农业合作社，而不象过去一样，是一亿多分散的个体农户。这样

就给农业税征收工作带来许多新的有利条件。这在1956年的农业税的征收过程中，已经充分地显示出来。

首先，随着农民社会主义觉悟的不断提高，交纳农业税的热情也更为高涨。绝大多数农业合作社都踊跃交交了公粮，自觉地积极地支援国家建设。如陕西省富平县西上官高级农业社社员一致提出要交好粮，并且一天就送交公粮116,757斤，粮质很好，全部可以作良种（公粮质量，一般规定为当地当年中等粮食）。许多合作社在阴雨连绵，道路泥泞的情况下，克服困难，及时组织运输力量，按照计划送粮入库。

其次，纳税单位减少，简化了征收业务工作。往年以一家农户为一个纳税单位，对全国一亿二千多万个农户，分别进行评议减免、计算税额、编造征收册籍，工作十分繁重。在合作化以后，主要对70多

关于农业合作化以后 农业税征收工作的几点意见

刘志洁

万个农业合作社进行征收，业务工作减少很多。并且过去在某些偏僻山区及边远地区，当地人民文化水平较低，在征收业务工作中，存在的困难较大。在合作化以后，特别是基本高级合作化以后，以社为单位征收，就解决了这个问题。

再次，加强了运送公粮的组织性和计划性。全国运送公粮几百亿斤，各地交通条件运输力量悬殊很大，完成巨量的粮食运送工作，需要周密的计划和细致的组织工作。过去各地虽然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取得很大的成绩。但是，在个体经济的条件下，以一家一户为纳税单位，在组织劳力互助及运输工具的统一调配方面，还存在着很大的限制性。对于送粮和生产的结合，也有一些困难。而在合作化以后，生产和送粮由农业合作社统一安排，运输力量可以集中使用，送

粮工作的计划性和组织性就能进一步加强，对保证送粮的安全，保证粮食质量，就更为有利。

在集体经济的基础上，农业税征收工作有着许多有

利条件。这是发展中的主流与主要方面。但是，在前进的道路上，也出现一些新的问题，需要加以解决。现在根据1956年农业税的征收工作中的问题，提出以下意见，与农业税工作同志们共同研究。

（一）农业税征收工作，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征收过程中，一般是广泛深入地宣传政策，充分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，及时解决群众对征收公粮存在的具体思想问题，并倾听群众意见，接受农民的监督。实践证明，这样做，在农民的觉悟和认识提高了的基础上，他们能以饱满的政治热情，自觉地积极地交纳公粮。不但能够较好地贯彻政策，完成征收任务，并且能使政府与广大农民的关系更加密切。但是在1956年的农业税征收中，有的同志认为过去对个体农户征税，需要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，做到家喻户晓

2,104,600万斤。

另一种意见是主张一般以三定产量为基础，（三定产量订定不公的地方，以查田定产产量为基础）不公的加以调整；种植经济作物区的田地、未定产的荒田（指免税期限已满的荒田），可以参照三定产量加以补订。其主要优点是：比较合理；用这种产量估计群众比较容易接受。主要缺点是：工作量比较大；三定产量是以户为单位的，没有每块田地产量，因此如田地受了灾，减免不好搞。全省粮食三定产量共1,915,667万斤；经济作物产量（折谷）为516,169万斤（1956年数字），如经济作物按实产量打八折定为常年产量，共为435,008万斤；粮食三定产量和经济作物常年产量总共为2,350,675万斤，也就是今后几年内的

农业税产量。

这两种产量，究竟用那一种为好，还需要广泛征求各专、县、乡的意见，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后才能确定。

如果今后几年内（到1962年为止）的农业税负担同农业生产等速度增长，据初步估算，按三定产量计税，以16%的税率计算，从1957年到1962年税率和产量都可以不变动；如按现有农业税定产量提高17%后作为今后几年内的纳税产量，则四年（从1957年起）税率和产量都可以不变动，（减免以10%计算：社会照顾2%左右，灾情减免8%左右。这是按照一般正常年景情况下计算的）。但这两种产量，不论采用那一种，都必须用打折扣的办法去平衡税率。

（三）关于对各地间农业税负担的安排问题。

曉，現在合作化了，事情好办了，公粮由合作社出，不再按戶征收，只要一声号召，就能完成任务。似乎沒有必要再做宣傳教育工作了。还有的同志認為农业稅工作“群众有习惯，干部有經驗”，“公粮年年征，政策不講人也懂”。因而放松了宣傳教育工作。而少数农业合作社的干部和社員的思想顧慮，沒有及时消除，某些片面性的認識，也沒有得到克服，影响了农业稅征收工作的順利进行。个别农业合作社少报計稅产量，隱瞞土地亩数，或者在合作社收入分配中，“先个人，再集体，后国家”，多分給社員，少交农业稅。还有的社干部認為农业貸款不还，影响社的信用；預購定金不退，明年怕拿不到；公粮不交沒得事，拖拖就会减免，欠下較大数量的尾欠。以上現象的发生，是忽視政治思想教育的直接結果。这些問題，在今后农业稅征收工作中，應該引起我們注意。因为农业稅的征收，关系到五亿农民的切身利益，必須及时地向农民交待政策，講清道理，并注意在新的条件下，可能产生新的思想問題。如合作化以后究竟負担多少，需要回答，对于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、眼前利益和長远利益認識不够全面的，也需要具体而生动的反复加以解釋。在征收过程的各个阶段上，要針對当时的具体思想問題，着重的加以解决。这是做好农业稅工作不可缺少的一环。

的，也需要具体而生动的反复加以解釋。在征收过程的各个阶段上，要針對当时的具体思想問題，着重的加以解决。这是做好农业稅工作不可缺少的一环。

(二) 适应农业合作化以后的新情况，不断改进征收业务工作。农业合作社的收入，应当在依照国家的規定納稅以后，再进行分配。因此，必須事前确定农业稅額，使农业合作社知道交納多少农业稅，如果稅額确定的晚了，就会影响合作社的分配。如果在合作社分配以后，再通知納稅数額，也会发生留粮不够交稅的現象，使征收工作陷于被动。这是合作化以后征收业务工作中的新問題，去年有的地方由于征稅业务工作与合作社的分配工作脱节，沒有及时赶上去，因而留下尾欠較多，應該引为教訓。再者为了及时計算稅額，結合农业合作社的分配进行征收，需要認真掌握稅源。在合作化以后，計稅的土地产量，变动很大。如有的地区撤区并乡，土地产量沒及时过撥清楚；由于个体农戶加入合作社，小社并为大社，社与社之間互相調換土地，土地产量的轉移关系非常复杂，农业社兴修水利、整理土地、进行基本建設，土地产量发生了变

化。因此，需要根据以上变化情况，掌握土地产量，編造必要的基本冊籍。以便作为可靠的計稅依据。另外，业务工作虽然簡化很多，但工作的質量要求更高了。因为合作社范围大，稅額一經发生錯誤，往往数字不小，深入細致的核算和审查稅額，也就成为非常重要的业务工作。

(三) 农业合作化以后，个体农戶所占的比重很小，交納的稅額也为数不多，容易产生忽視对个体农戶征稅的思想。有的地方沒有注意对个体农戶的征稅工作，因而遺留的尾欠占应納稅的比重很大。甚至有个别地方发现漏征，以后又补征。但另一方面，也有歧視个体农戶的現象，如加重其負担或不給应有的减免，沒有貫徹政策。以上做法是不对的。对于个体农戶征收农业稅，應該毫无例外地按照征稅办法的規定，依率計征，依法减免。应当征收的要征收起来，应当减免的就給以减免。总之，坚持說服教育的方針，正确貫徹农业稅收政策。不能采取簡單化的工作方法，更不要加以歧視。只有这样，才能有利于团结个体农戶，逐步引导他們走上合作化的道路。

我們認為首先應該根据各地区的經濟情况，負担能力，参照农业生产投資大小，农业生产增長快慢，和其他因素（如堤工負担問題）等，給各地区确定一个应負担数字。对原来負担輕重不平的問題，采取逐年調整的办法，原先負担輕的，每年适当多增加一些；原先負担比較重的，今后几年內不加負担或少增加些（这是指今后几年农业稅逐年增加的）；如果原先負担过重的，應該适当予以减低。

关于农业生产投資問題。根据現有258个农业社的材料統計，生产投資（包括农业和副業，下同）地区間的差別，并不太大。如平原地区88个社，生产投資占总收入14.2%；丘陵区116个社，生产投資占总收入13.24%；山区54个社，生产投資占总收入10.81%。

从作物种植区域的情况来看：半經濟作物半产杂粮区的80个社，生产投資占总收入14.4%；产棉花区的2个社，生产投資占总收入10%；产稻区的164个社，生产投資占总收入12.7%。这些材料是否能代表全省各种地区的情况，还不能够肯定，还需要进一步調查研究。如果这些材料能够代表全省各种地区的情况，那么这里就說明这样一个問題：在考虑研究农业稅負担和稅率的时候，生产投資地区的差別問題，就不是一个主要的問題，也就无须用很大的力量去研究它。这里也可能存在着只看平均数而把社与社之間，乡与乡之間生产投資的差別掩盖縮小的問題，如果是这样的問題，那么也就不是什么平原区与丘陵区，或丘陵区与山区，或經濟作物区和产粮区之間的問題了。